

#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鲁卫发〔2018〕10号

---

## 山东省卫生计生委 关于印发《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培育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委属（管）各单位：

现将《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发给你们，请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7月2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培育工程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关于人才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卫生健康领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健康山东”及医养健康产业发展，依据《“健康山东 2030”规划纲要》《山东省“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在全省实施“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培育工程”(以下简称“领军人才培育工程”)，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自 2018 年起在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实施领军人才培育工程，用 5 年时间，选拔 100 名左右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和 300 名左右齐鲁卫生与健康杰出青年人才。其中，近三年从海外、省外引进的人才数量不少于 20%。领军人才培育工程每年遴选一批，管理期为 5 年。

(一) 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以下简称“领军人才”)。计划每年遴选 20 名左右(中医药专业不少于 5 人)临床经验丰富、学术造诣深、科研能力强的学科带头人。通过临床实践、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带领所在学科(专科)在前沿领域快速发展，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追踪国际先进水平，为泰山学者特聘专家等省部级人才工程储备高层次人才。

(二) 齐鲁卫生与健康杰出青年人才(以下简称“杰青人才”)。计划每年遴选 60 名左右(中医药专业不少于 15 人)临床和科研水平较高,有独立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能力及解决本专业疑难复杂问题的经验,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发展潜力大的青年人才作为培养对象。通过学术交流、专业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促进其快速成长,成为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或学科带头人,为泰山学者青年专家等省部级人才工程储备优秀青年人才。

## 二、人选条件

领军人才培育工程人选必须政治坚定,品德优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卫生健康事业,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精神。具体条件如下:

### (一) 领军人才

1. 人选是我省医疗卫生机构在岗在职人员,年龄(按遴选年 12 月 31 日实足年龄计算)不超过 55 周岁,优先推荐 45 周岁左右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者。

2.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现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较强的科研攻关能力,能够处理本学科、本领域的复杂疑难问题。学术造诣深,近五年发表论文、著作,作为第一作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或海外重要奖项。

4. 中医药专业人选申报由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统一推荐,条件参考齐鲁中医精英计划的标准。

## （二）杰青人才

1. 人选是我省医疗卫生机构在岗在职人员，年龄（按遴选年12月31日实足年龄计算）不超过40周岁。

2. 取得博士学位，一般应具有海外学习、科研工作经历。

3. 有较强的临床工作经验和科技创新潜能，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等国家级重点项目，或是院士、国医大师、泰山学者特聘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名老中医、山东省名老中医等领衔的创新团队成员。

4. 中医药专业人选申报由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统一推荐，条件参考齐鲁中医精英计划的标准。

## 三、遴选程序

遴选采取“个人申报、单位推荐、集中评审、组织考察、发文公布”的方式。

（一）下发通知。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省卫生计生委下发遴选通知，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受理申报。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将相关材料报送省卫生计生委，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资格审查。设区市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申报人选需经市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报送省卫生计生委。

（三）评审遴选。省卫生计生委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组织专家进行函评、会评工作，确定考察人选名单。

(四) 公示考察。考察人选在有关媒体、网站和人选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省卫生计生委对考察人选进行实地考察，了解相关情况。

(五) 审定公布。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相关部门和专家，根据评审和公示考察情况，论证确定人选名单，并发文公布。

#### 四、人才待遇

(一) 省卫生计生委为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人选分别授予“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齐鲁卫生与健康杰出青年人才”称号。

(二) 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实行项目管理，工程人选单位负责对工程人选进行项目资助。在管理期内，项目资助领军人才每年每人不少于5万元，杰青人才每年每人不少于3万元。

(三) 工程人选经批准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的，其薪酬在管理期内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但不作为绩效工资调控基数。转化科研成果获得的股权、期权及分红激励，不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四) 工程人选作为引进高层次人才首次参加职称评审时，不受本人任职和年限限制，可按照业绩、能力、水平直接申报相应的职称，其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工程人选是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基地）在站（基地）博士后的，可直接参加职称评聘；出站（基地）后在站（基地）期间科研成果作为评聘依据。

(五) 全职引进的工程人选，首次进行岗位聘用时，相应岗

位没有空缺的，可根据资格条件突破单位岗位总量和最高等级结构比例限制，使用特设岗位聘用。

（六）在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工程人选需要借助省内科研平台进行资料查询、实验和产品研发的，对其使用的科研场地、仪器设备等按有关规定给予支持。工程人选可授权使用山东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中的数据。在山东省医学科技奖评选中设立青年组，优先推荐杰青人才参评。

（七）工程人选纳入卫生计生系统党组（党委）联系专家范围，优先推荐评选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优先推荐参加省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优先推荐省级医学类社会组织兼职。用人单位每年为工程人选组织一次体检，标准和项目可个性化设置。

## 五、管理考核

（一）注重过程管理。用人单位要与工程人选签订双向目标责任书，明确工作目标任务与责任、知识产权、岗位待遇等内容。要加强对人选的跟踪管理和服服务，通过座谈交流、走访慰问等方式了解掌握有关情况，帮助解决其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注重资助激励。工程人选单位要发挥用人自主权，支持工程人选开展工作，制定项目资助管理与服务办法，保障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形成良性正向激励。有关单位申报工程项目时要提交项目资助保证书。对于不兑现保证的工程人选单位，取

消工程申报资格。

(三) 强化绩效评估。用人单位在省卫生计生委的指导下组织年度评估，评估结果报省卫生计生委备案。在评估过程中有未达到责任目标要求，或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未经组织批准擅自离职等原因使计划无法继续进行的，取消相应资格，并追回项目资助费用。对在培养周期做出突出成绩、取得重要科技成果的，将根据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表彰奖励。管理期满后，省卫生计生委组织进行期满评估。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由省卫生计生委予以公布。

##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党组（党委）要高度重视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的组织实施。有关医疗卫生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开展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的重大意义，积极参与，充分发挥人才在事业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真正实现人才强院的目标。

(二) 强化整体推进。各地各单位要结合人才建设规划，根据本方案出台各自工作方案。同时，要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促进卫生健康事业中的重要作用，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三) 注重政策宣传。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宣传在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培养过程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大力宣传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的工作成果和典型事迹，为实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营造良好的氛围。

---

抄送：驻鲁委管医疗机构，省医科院。

---

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7月26日印发

---

校对入：杨玉坡